

阳城县财政局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对县政协第十五届第一次会议第 161 号 提案的答复

杨孔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保证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一点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我县污水治理工作的高度关注。我县农村受地理、交通等自然因素的影响，经济基础较为薄弱是事实。近年来，我县为解决污水治理的问题，已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措施。财政部门也积极调动资金，不断加大对污水治理项目的扶持力度。一是我县已安排污水治理资金用于保障县城污水处理厂相关维护经费；二是近几年来，我县在财力及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统筹各类资金，加大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补助力度。三是每年安排乡镇化债维稳、村级公益事业等资金用于保障农村公益事业的正常开展。

县级保障的这点经费虽然远远不能满足乡镇的需求，但由于县级财政非常困难，财政收入增速放缓，除确保全县公教人员工资补贴按时发放和增资足额兑现外，还要保证农业、科技、教育

等法定支出的增长，保证社会保障资金的足额安排到位，除确保上述重点支出外，各项民生领域刚性支出也在不断增长，能够安排用于其他方面的财力少之又少。

请您体谅目前我县财政困难的实际，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向相关部门反映污水处理项目运行维护方面存在的困难，在政策和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我们也会向县委、县政府建议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经费投入，确保我县污水处理工作顺利开展。我们相信，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和你们的关心支持下，我县农村工作一定能得到又好又快的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们把工作做的更好。

